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37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于2017年7月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1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浙江宁波金田产业园等18个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【2017】10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结果通知”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根据《验收结果通知》，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国家“城市矿产”示范基地中央资金补助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，项目前期财政补贴资金7,500万元已全部到位，验收结论为“通过验收”，剩余补助资金7,500万元将全额拨付。近日，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剩余资助资金7,500万元整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